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
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3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上交所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予以回复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群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